

刑 事 聯 絡 確 認 書

案 號 109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
 股 別
 被 告 許 威 廷
 選任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
 高大凱律師
 陳馨強律師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- 1 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規定，
 2 與檢察官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：
- 3 一、 被告答辯：
- 4 否認有殺人犯意，本案不構成殺人未遂罪。
- 5 二、 本案爭點：
- 6 （一）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
- 7 （二）如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，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
 8 之適用？
- 9 （三）本案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之適用？
- 10 三、 辯護人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、待證事實，及其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：

編號	聲請調查證據項目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的偵查筆錄	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
2	被告的警詢筆錄	
3	證人林建銘的偵查筆錄	一、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 二、 本案被告是否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？

1	4	勘驗扣案之水果刀	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
2			
3	5	蘭陽仁愛醫院 109 年 12 月 21	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
4		日函及所附照片	
5	6	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告訴人之	
6		急診病歷、醫囑單	
7	7	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10 年 3 月	
8		16 日函暨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	
9	8	被告於臉書通訊軟體私人訊息	
10	9	被告於臉書貼文	
11	10	被告的偵查筆錄	
12	11	證人張彥文的警詢、偵查筆錄	如被告構成殺人未遂罪，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？
13			
14			
15	12	傳喚告訴人鍾舒蔓	一、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 二、 如被告構成殺人未遂罪（或重傷害未遂罪），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？ 三、 本案被告是否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？
16	13	傳喚證人林建銘	
17	14	傳喚證人張彥文	
18	15	詢問被告許威廷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
1 四、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：

2 檢察官證據清冊內所載之下列證據，應無證據能力

3 編號	證據名稱	無證據能力之依據
4 1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供述	5 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 6 之陳述，為傳聞證據，依刑事 7 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， 8 沒有證據能力。
9 2	證人林建銘於警詢時之供述	
10 3	被告現場模擬翻拍照片	11 現場模擬為被告受拘提下所為 12 之陳述，警方於現場模擬時並 13 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， 14 告知其權利，依同法第 158 條 15 之 2 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， 16 沒有證據能力。
17 4	被告與警員 109 年 12 月 14 日 18 訪談內容錄音譯文	19 此係被告受訊問時陳述，警方 20 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 21 定，告知其權利，亦未經被告 22 同意即擅自錄音，係違法取得 23 之證據，依同法第 158 條之 4 24 規定，沒有證據能力。

21 謹 致

2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23 辯 護 人 高大凱律師

24 民 國 1 1 0 年 0 5 月 0 7 日